

证券代码:000663

股票简称:永安林业

编号:2025-017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 638 号煤业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吕锦程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8 人，代表股份 66,152,2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4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4,903,3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7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，代表股份 1,248,9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7 人，代表股份 1,267,6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8,7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4 人，代表股份 1,248,9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9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300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27%；反对 7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66%；弃权 9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6,0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8196%；反对 7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360%；弃权 9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44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300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25%；反对 7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67%；弃权 9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5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8117%；反对 7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439%；弃权 9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44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255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39%；反对 78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41%；弃权 10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0,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303%；反对 78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3130%；弃权 10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56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：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290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80%；反对 7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67%；弃权 10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6,33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544%; 反对 758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439%; 弃权 102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017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: 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,254,83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34%; 反对 803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39%; 弃权 94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70,23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066%; 反对 803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465%; 弃权 94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47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: 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301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42%；反对 7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66%；弃权 9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7,0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8985%；反对 7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360%；弃权 9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6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他内容：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晓萌、韩子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

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